

呼和浩特市体育局 关于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的绩效自评

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呼和浩特市体育局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用于为回民区、土左旗辖区内共 8 个乡镇(街道)配备全民健身室内外场地设施。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均已完成，并已支付。项目自评方面，对照年初绩效目标指标值，根据项目自评表打分情况，自评得分 100 分。

呼和浩特市体育局将继续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要求资金使用部门按照绩效目标完成相应的产出和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 附件： 1.呼和浩特市体育局关于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2.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专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表

呼和浩特市体育局关于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乡镇/街道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体群字〔2022〕255 号）要求，资金用于支持建设尚未配建乡镇/街道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乡镇/街道。指标均已完成。

对呼和浩特市各旗县区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进行了实地调研，根据调研结果，回民区、土左旗辖区内共 8 个乡镇（街道）未配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资金用于支持建设回民区海拉尔西路街道青山社区城发绿园小区、环河街道巴彦路社区明泽百度城、新华西路街道通道北街社区、通道街道滨河路社区，土左旗沙尔沁乡镇沙尔沁村内、汇金区域服务中心街道济隆社区、金浩区域服务中心街道正太社区、金海区域服务中心街道金阳社区配备全民健身室内外场地设施。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项目总预算 160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并已执行，其中回民区 80 万元，土左旗 80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项目单位资金执行专款专用。对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要求执行逐级审批制度。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乡镇/街道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体群字〔2022〕255 号）要求，资金用于支持建设尚未配建乡镇/街道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乡镇/街道，已按计划完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截止评价基准日，为 8 个乡镇/街道配备全民健身室内外场地设施，该项目达到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要求。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健身器材采购合格率、场地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均完成。项目资金到位率、工作按计划完成 100%。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总预算 160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用于回民区、

土左旗辖区内共 8 个乡镇（街道）配备健身器材，每个乡镇街道分配资金 20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进一步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完成补短板，广泛带动群众参与健身活动，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2）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持续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参与活动群众满意度 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继续做好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齐全民健身设施短板。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照年初指标值，根据项目自评表打分情况，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2023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体育总局						
地方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呼和浩特市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 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160	10	100%	1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60	160	160		100%	1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配科学性	用于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分配科学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5	5	无问题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拨付			5	5	无问题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规范			5	5	无问题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补贴标准进行补贴			5	5	无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良好			5	5	无问题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5	5	无问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良好			5	5	无问题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乡镇/街道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体群字〔2022〕255号)要求, 资金用于支持建设尚未配建乡镇/街道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乡镇/街道			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乡镇/街道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体群字〔2022〕255号)要求, 资金用于支持建设尚未配建乡镇/街道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乡镇/街道, 已按计划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	8	15%	15%	
		质量指标	健身器材采购合格率	100%	7%	7%	
			场地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工作按计划完成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每个乡镇街道分配资金	20万	20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广泛带动群众参与健身活动	推动	推动	8%	8%	
		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推动	推动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	长期	长期	7%	7%	
		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推动	推动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说明		无					

注：1、该表由主管部门填写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资金管理情况需汇总反应各级政府资金管理情况，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4、专项转移支付无需填写“支出责任履行情况”项，相关分值（5分）分摊到“分配科学性”、“下达及时性”、“拨付合规性”、“使用规范性”和“政策目标实现情况”等5项上。

5、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各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并根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得分，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形成该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资金投入情况10分，除资金投入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外，其他指标分值权重可适当调整（总分应为100分）。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的应酌情扣分。

呼和浩特市体育局

关于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资金支持 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

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呼和浩特市体育局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资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项目有 4 个,分别为支持呼和浩特市 9 个旗县(市、区)开展社区运动会、群众滑冰场、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建设试点、资助呼和浩特市体育运动学校国家冰雪后备人才基地等。资金支付方面,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了资助呼和浩特市体育运动学校国家冰雪后备人才基地以外,其他三个项目均已完成支付;项目自评方面,根据项目自评表打分情况,扣除资助呼和浩特市体育运动学校国家冰

雪后备人才基地项目未按计划全部完成以外，其他绩效目标均已完成，自评得分 95.6 分。

呼和浩特市体育局将继续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要求资金使用部门按照绩效目标完成相应的产出和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同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纠偏整改，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 附件： 1.呼和浩特市体育局关于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2.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表

呼和浩特市体育局关于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资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呼和浩特市 9 个旗县（市、区）开展社区运动会、群众滑冰场、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建设试点、资助呼和浩特市体育运动学校国家冰雪后备人才基地。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只有资助呼和浩特市体育运动学校国家冰雪后备人才基地项目未完全完成，其余项目均已完成。

项目总体目标为促进内蒙古自治区体育事业发展，通过广泛开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加快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打造高水平训练基地，资助冰雪后备人才基地和青训体系建设等，发展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绩效指标中资助呼和浩特市体育运动学校国家冰雪后备人才基地项目工作还未按计划完成，其他项目绩效指标均已达成。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19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用于开展社区运动会、群众滑冰场和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建设试点。用于资助呼和浩特市体育运动学校国家冰雪后备人才基地的 38.46 万元已支付 111.54 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流程还未结束导致未支付。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项目单位资金执行专款专用。对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要求执行逐级审批制度。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确保了资金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促进内蒙古自治区体育事业发展，通过广泛开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加快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打造高水平训练基地，资助冰雪后备人才基地和青训体系建设等，发展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资助冰雪后备人才基地数量 1 个，社区运动会参与人数大于等于 6000 人，开展社区运动会的旗县 9 个，建设群众滑冰场数量 1 个，建设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建设试点数量 5 个，以上指标均完成。重点培养冰雪后备人才 35 人，少于 50 人的目标。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各项目均已完成。冰雪后备人才技能提高率、社区运动会完成率、建设群众滑冰场完成率、建设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建设试点完成率均达到 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资助呼和浩特市体育运动学校国家冰雪后备人才基地已组建速度滑冰队与短道速滑，完成整体工作计划的三分之一，其它项目均完成。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冰雪后备人才培养经费还未支付，其它项目均完成。

5.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推动全社会关注冰雪运动项目、广泛带动群众参与健身活动、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各项目均已完成。推动更多青少年参与冰雪运动，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

6.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参与活动群众满意度 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快呼和浩特市体育运动学校国家冰雪后备人才基地剩余队伍的组建工作。积极与各方沟通协调，解决训练场地选择和租赁合作等问题，确保在 2024 年完成女子冰球、冰

壶、高山滑雪及单板回转等队伍的组建工作。优化资金管理使用。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预算与实际支出相符合；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照年初指标值，根据项目自评表打分情况，自评得分95.6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资助呼和浩特市体育运动学校国家冰雪后备人才基地项目进展不平衡。尽管速度滑冰队与短道速滑队的建设和训练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女子冰球、冰壶、高山滑雪及单板回转等队伍的组建工作因规划阶段未能充分考虑到训练场地选择及租赁合作等实际问题，尚待完成，这直接影响了项目的整体进度和工作完成率。

资金支出率偏低。由于资助呼和浩特市体育运动学校国家冰雪后备人才基地部分项目队伍的建设工作未能及时全部完成，相关经费尚未支出，导致资金支出率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体育总局						
地方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呼和浩特市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 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9	269	157.46	10	59%	5.9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69	269	157.46	10	59%	5.9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4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用于资助冰雪后备人才基地、社区运动会、建设群众滑冰场等, 分配科学			5	5	无问题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5	5	无问题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拨付			5	5	无问题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规范			5	5	无问题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进行资金执行			5	5	无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良好			5	5	无问题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5	5	无问题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良好			5	5	无问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冰雪后备人才基地数量	1	1	2%	2%	
			重点培养冰雪后备人才人数	50	35	2%	2%	持续重点培养冰雪后备人才人数
			社区运动会参与人数	6000	6000	2%	2%	
			开展社区运动会的旗县数	9	9	3%	3%	
			建设群众滑冰场数量	1	1	3%	3%	
			建设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建设试点数量	1	1	3%	3%	
			冰雪后备人才技能提高率	100%	100%	4%	4%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运动会完成率	100%	100%	4%	4%	
			建设群众滑冰场完成率	100%	100%	3%	3%	
			建设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建设试点完成率	100%	100%	4%	4%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工作按计划完成	100%	83%	5%	5%		
		冰雪后备人才培养经费	150	38.46	3%	3%	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成本指标	社区运动会成本	54	54	3%	3%	
	群众滑冰场建设成本	25	25	2%	2%	
	全社会关注冰雪运动项目	40	40	2%	2%	
	广泛带动群众参与健身活动	推动	推动	5%	5%	
	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推动	推动	5%	5%	
	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推动	推动	5%	5%	
	更多青少年参与冰雪运动	推动	推动	5%	5%	
	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长期	长期	5%	5%	
	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	长期	长期	5%	5%	
	参与活动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说明						无

注：1、该表由主管部门填写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资金管理情况需汇总反映各级政府资金管理情况，对违反预算管理行为，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4、专项转移支付无需填写“支出责任履行情况”项，相关分值（5分）分摊到“分配科学性”、“下达及时性”、“拨付合规性”、“使用规范性”和“政策目标实现情况”等5项上。

5、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主管科室确定各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并根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得分，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形成该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资金投入情况10分，除资金投入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外，其他指标分值权重可适当调整（总分为100分）。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的应酌情扣分。